

本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002-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十四、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4
附 件	2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表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解；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002-1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被评估单位股东；

（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减值测试

六、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七、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评估方法：收益法

十一、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45,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12 月 3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002-1 号

正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进行股权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1261M	名称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宋黎定
注册资本	292818.205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被评估单位股东；
- 2、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175929	名称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开勤
注册资本	63789.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7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 号中原电子产业园一期 101 中原电子大楼栋-1-7 层/室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船舶电子、航标灯器、遥测遥控终端及相关产品、北斗卫星通信定位导航产品设计、制造、维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新能源材料及设备制造；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及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运营；机械及电子加工、工模具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零售兼批发；测量仪器、仪表、量具的计量检定、校准；元器件检测、封装；机械、电子、电气产品试验与检测；电磁兼容试验；计量检定、校准、试验与检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1949 年 8 月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营中原机械厂（七一〇厂），1982 年 6 月 18 日，国营中原机械厂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营业执照》（鄂工商企工字 116 号）；1984 年更名为国营中原无线电厂。

1998 年 4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作出《关于国营第七一〇厂改制并组建中原电子集团的批复》（电子运（1998）464 号），同意国营第七一〇厂按国有独资的特殊形式改制为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按对国营第七一〇全部净资产进行评估确认的数额登记注册，改制成立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后，取消“武汉中原无线电厂”称，保留“国营第七一〇厂”代号。本次改制完成后，中原电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1,580.70	100.00
	合计	11,580.70	100.00

2004年9月9日，经工商变更登记，中原电子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中原电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789.1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中原电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2,789.10	100.00
	合计	12,789.10	100.00

2014年9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完成对中原电子新一轮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原电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89.10	100.00
	合计	13,789.10	100.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4,449,891,435.91	5,188,126,863.01	6,165,458,832.71
负债合计	2,245,588,595.67	2,872,584,452.29	3,218,510,08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302,840.24	2,315,542,410.72	2,946,948,749.55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口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42,616,711.05	3,637,357,092.71	3,584,497,588.37
主营业务收入	3,342,616,711.05	3,637,357,092.71	3,401,935,249.88
其他业务收入			182,562,338.49
二、营业总成本	3,091,187,024.59	3,391,732,526.13	3,329,435,143.19
营业成本	2,559,828,710.61	2,759,717,512.96	2,642,564,443.49
主营业务成本			2,472,777,891.42
其他业务成本			169,786,552.0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73,349.53	21,116,288.66	18,585,993.24
销售费用	60,535,515.53	66,635,718.73	77,853,188.20
管理费用	209,428,192.87	238,453,130.38	245,454,932.30
研发费用	205,524,724.60	257,437,883.90	338,625,563.96
财务费用	15,453,204.75	7,952,887.67	6,351,022.0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9,043,326.70	40,419,103.83	-2,098,43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2,467.65
其他收益	8,747,690.00	14,145,224.35	14,625,862.97
投资收益	26,444,255.41	6,462,788.37	-2,139,648.03
资产处置收益	-488,144.62	-393,540.02	-397,397.53
三、营业利润	286,133,469.25	265,839,039.28	265,555,296.90
加：营业外收入	2,056,319.24	281,132.01	2,602,427.50
减：营业外支出	4,184,772.93	924,128.02	1,408,965.37
四、利润总额	284,005,015.56	265,196,043.27	266,748,759.03
减：所得税费用	36,894,404.23	30,784,950.99	16,225,503.39
五、净利润	247,110,611.33	234,411,092.28	250,523,255.64

上表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43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定报表。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5.00、3.00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视各公司具体情况而定）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39.6032	100%	武汉市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	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1.00%	武汉市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武汉市	其他电池制造
4	武汉翰兴日月电源有限	660.00	100.00%	武汉市	其他电池制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公司				
5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武汉市	其他电池制造
6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628.00 万美元	63.06%	武汉市	其他电池制造
7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武汉市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公司，其集团本部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战略策划、并保留军工技改项目的建设资质和军工专利申请资质以及对离退休人员进行管理。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49 年创建于上海，1957 年内迁武汉，隶属于 CEC 旗下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国光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下属二级企业 8 家，现有员工 3900 余名，拥有 4 个研发机构、1 个国防二级计量站、1 个军工校准和测试实验室、2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主营高新电子、应用电子、电池能源。高新电子涵盖战术通信系统、战术通信设备、卫星通信与导航设备、显示器、计算机、网络设备、模拟训练/维修检测、通信装备附件，是国防信息化建设重要力量。应用电子涵盖北斗应用、汽车电子、智能电网，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东风汽车、船级社等合作伙伴。能源涵盖铅酸蓄电池、锂一次电池及锂二次电池，是军用一次锂电池主要提供者，是美国爱诺斯等合作伙伴。

公司 300 余项产品分别获得国家发明奖、质量银质奖、全国科学大会奖、国家、部、省、市各技科技进步奖，并在多次重大演习、重大工程及阅兵保障中获得“先进单位”称号。公司获得“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殊荣。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国长城持有被评估单位中原电子 100%的股权，系中原电子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需对涉及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进行股权减值测试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中原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中原电子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财务数据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272,558,722.85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892,900,109.86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3,415,641.64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	201,034,240.00	元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	86,987,70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186,951,277.25	元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268,588,380.29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112,894,976.76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668,048.9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20,149,493.28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210,351.73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6,165,458,832.71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477,657,510.77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740,852,572.39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3,218,510,083.16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2,946,948,749.55	元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85,438.8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79,171,500.0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4,996,892.68	抵押借款
合计	313,153,831.55	

被评估单位作为担保方的信息：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00 万元	2019-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 万元	2019-11-4	票据到期届满之后两年	否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1,000.00 万元	2019-11-8	票据到期届满之后两年	否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00 万元	2019-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说明：

1、2019年1月18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3月12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3月26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4月4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5月7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6月10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7月22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九个月；2019年8月21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九个月；2019年9月24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九个月；2019年11月27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12月1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

2、根据编号 CECF 综信（2019）年第 66 号-担保第 1 号，上述借款共计 5,4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5,400.00 万元，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

3、2019 年 11 月 4 日，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定书，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836.00 万元、银行保函 216.00 万元。根据编号 CECF 综信（2019）年第 63 号-担保第 1 号，本公司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公司形成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票据到期届满之后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3,836.00 万元，票据未到期，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公司银行保函余额为 216.00 万元，尚未到期，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

4、2019 年 11 月 8 日，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定书，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0,317.00 万元，根据编号 CECF 综信（2019）年第 59 号-担保第 1 号合同，本公司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与武汉中元通信股份公司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票据到期届满之后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0,317.00 万元，票据未到期，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

5、2019 年 11 月 8 日，根据编号 CECF 综信（2019）年第 65 号-担保第 1 号合同，本公司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与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票据到期届满之后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使用该额度。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系自建房屋，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经核实，除上述情况外，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质押、担保、或有其他涉诉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评估委托合同》确定的范围一致，除上述资产和负债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8年10月29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8年10月29日）；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8年10月29日）；
-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2018年10月29日）；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 11、《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三）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验资报告、章程复印件；
- 3、其他有关产权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同花顺 iFinD”资讯资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 3、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逐项清查，逐项评估，最终采用评估总资产价值扣减评估总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价值。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规定，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销售协议，当地也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根据评估人员所能获取的资料也无法估计被评估单位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委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

$$\text{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现值}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 = 税后净利润+折旧和摊销+税后利息费用-资本性净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 EBIT-所得税+折旧和摊销-资本性净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评估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了解，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了解，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 and 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出具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后所设定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2）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2）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3）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针对本项目的特别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2) 本次评估中，我们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或现场勘察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445,8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盈利预测采用财务数据为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不对企业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报告采用的评估有关规定及准则是本报告出具时已颁布和执行的，本次评估的依据是出具报告日执行的相关规定及准则进行的。

（三）本报告书仅用于股权减值测试目的，不能用于招商、投资、产权交易、抵押等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截止出报告日，全国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紧张防控阶段，国内各企业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有效复产，由于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发展情况及持续时间，因此管理层及我们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委估企业基准日之后的经济影响，故本次评估我们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85,438.8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79,171,500.0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4,996,892.68	抵押借款
合计	313,153,831.5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评估单位作为担保方的信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00 万元	2019-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 万元	2019-11-4	票据到期届满之后两年	否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1,000.00 万元	2019-11-8	票据到期届满之后两年	否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00 万元	2019-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说明：

1、2019年1月18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3月12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3月26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4月4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5月7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6月10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7月22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九个月；2019年8月21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九个月；2019年9月24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九个月；2019年11月27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一年；2019 年 12 月 11 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为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一年；

2、根据编号 CECF 综信（2019）年第 66 号-担保第 1 号，上述借款共计 5,4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5,400.00 万元，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

3、2019 年 11 月 4 日，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定书，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836.00 万元、银行保函 216.00 万元。根据编号 CECF 综信（2019）年第 63 号-担保第 1 号，本公司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公司形成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票据到期届满之后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3,836.00 万元，票据未到期，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公司银行保函余额为 216.00 万元，尚未到期，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

4、2019 年 11 月 8 日，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定书，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0,317.00 万元，根据编号 CECF 综信（2019）年第 59 号-担保第 1 号合同，本公司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与武汉中元通信股份公司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票据到期届满之后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0,317.00 万元，票据未到期，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

5、2019 年 11 月 8 日，根据编号 CECF 综信（2019）年第 65 号-担保第 1 号合同，本公司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与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票据到期届满之后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使用该额度。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十四、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余楚兴



资产评估师：李珍珍



2020 年 4 月 20 日